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

本公佈乃由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4)條而發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工作的相關規定，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業務的年限有限制。本公司為中國華潤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中央企業）之附屬公司，而由於本公司連續委聘現任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年期已經達到規定年限，故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建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職務，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而不會被續聘。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局決議建議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獨立核數師，惟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已接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出具的確認函，確認就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一事，並沒有任何彼認為有關其退任需要通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的情形。董事局亦已確認，就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一事，並沒有任何其他需要通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的事項。

董事局謹此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過去所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局命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紀友紅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紀友紅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平先生、陳康仁先生及楊長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曾學敏女士及吳錦華先生。